

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草案總說明

為提供消費者清楚資訊，避免因誤解而對健康食品有錯誤認知或期待，本部原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衛授食字第一〇六一三〇三七四五號公告訂定「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規定健康食品依產品型態不同，應分別標示與藥品區隔、保健用途、依建議攝取量食用之醒語。本次因應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三條標示規定，故「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授權依據由該條第一項第十款移列為第十一款，爰擬廢止前揭公告並重新訂定公告。爰擬具「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草案，全文計四點，其要點如下：

- 一、 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 膠囊及錠狀健康食品應加註事項。(第二點)
- 三、 膠囊及錠狀以外健康食品應加註事項。(第三點)
- 四、 標示字體顏色規定。(第四點)

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草案

規定	說明
一、本規定依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訂定之。	本規定之法源依據。
二、膠囊及錠狀健康食品，應於其容器或包裝上之「注意事項」中加註下列事項： （一）「本產品非藥品，供保健用，罹病者仍需就醫。」字樣。 （二）「請依建議攝取量食用，勿過量。」字樣。	考量膠囊及錠狀型態之健康食品產品型態與藥品較為類似，為避免誤解以為「健康食品為藥品」或「保健功效是藥品療效」，爰規定應標示「本產品非藥品，供保健用，罹病者仍需就醫」；又健康食品並非多食多益，爰規定應標示「請依建議攝取量食用，勿過量。」。
三、膠囊及錠狀以外健康食品，應於其容器或包裝上之「注意事項」中加註下列事項：「本產品供保健用，請依建議攝取量食用。」字樣。	對於非膠囊及非錠狀型態之其他類型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考量該等產品亦非多食多益，爰規定應標示「本產品供保健用，請依建議攝取量食用。」。
四、前二點加註事項字體應與底色加以區別。	標示字體顏色規定。